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06-2007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06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踏進2006/07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保持盈利，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純利3,970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首季則為3,120萬港元。
- 2006/07財政年度首季營業額達7,56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首季比較增加15%，促成增長原因包括集團旗下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收入上升。
- 於支付合共約14億港元普通及特別股息後，新意網的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值2億港元。

	2006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2005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5.6	65.7
毛利	30.5	25.8
— 對營業額百分比	40.4%	39.4%
營運開支*	(12.1)	(10.2)
其他收入	22.7	17.0
營運溢利	41.1	32.6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

主席報告書

踏進2006/07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保持盈利，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純利3,970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首季則為3,120萬港元。

2006/07財政年度首季營業額達7,560萬港元，與上財政年度首季比較增加15%，促成增長原因包括集團旗下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收入上升。與上個財政年度首季比較，毛利在收入增加及銷售成本持續改善帶動下，亦輕微上升至40%。

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收入，共2,270萬港元，數額較上個財政年度首季微升，主要受利息收入增加影響。

營運開支為1,21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首季相比，略為提升，主要用於支付點點紅開拓內地業務的額外經費，是季度的純利合共3,970萬港元。

於支付在10月份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總值約14億港元的普通及特別股息後，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保持強勁，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接近2億港元。集團日後的利息收入隨派發股息後將顯著減少。

是季度內，互聯優勢持續在香港及內地的數據中心增加新客戶，整體租用率接近74%，與去年首個財政季度的67%比較，增長幅度令人滿意。同期，集團的其他業務亦繼續強化其市場定位，以及削減成本。

展望未來，互聯優勢將不斷鞏固其市場定位，並繼續致力提升在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出租率，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並致力改善去年的經常性盈利，務求於年度終結時再次考慮派發股息予股東。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職員致謝，感謝大家不斷為集團付出努力及熱忱，以及各位股東一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6年11月8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於進入2006/07財政年度後繼續維持盈利，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季度的純利達3,970萬港元，上個財政年度首季則為3,120萬港元。2006/07財政年度首季的營業額為7,5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增長主要是集團旗下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收入有所增加。隨著收入上升及銷售成本持續得到改善，集團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微升至40%。

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收入，為2,270萬港元，該款額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的增長。營運開支達1,21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首季溫和上升，主要用以應付點點紅擴展內地業務衍生的額外開支。

在支付於10月份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接近14億港元的普通及特別股息後，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手上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接近2億港元。

業務檢討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藉著新增客戶及為現有租戶提供新增租用面積，繼續鞏固在香港及內地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領導地位。整體租用率接近74%，與去年同期的67%比較，增幅令人滿意。該公司的世界級數據中心設備及服務質素足以應付甚至超乎客戶的嚴格要求。

行政總裁報告 (續)

互聯優勢在配合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方面持續領先，該公司將繼續以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吸引對這服務需求日增的金融、電訊、高科技、一般工業及公共行政範疇的客戶。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新財政年度開展良好，成功贏取四份新合約，為一些著名物業安裝衛星天線電視及弱電系統。此外，隨著越來越多客戶認識科技的優點，對閉路電視數碼錄影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為配合市場持續增長的需求，該公司正增加數碼錄影產品的種類，配合客戶日新月異的要求。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的寬頻安裝及服務業務不斷增長，正在曼克頓山展開的寬頻安裝工程按期進行。該公司繼續尋找新商機，鼓勵屋苑採用寬頻設施。

輔強服務

SuperHome

SuperHome繼續為香港及南中國一帶的屋苑住戶提供方便及多元化的在線及實地服務。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的按揭轉介業務及為買家提供的其他物業相關服務，持續帶來盈利。

點點紅

點點紅不斷為其核心用戶社群提供可靠的網上拍賣及電子貿易平台。點點紅尋找在內地擴展電子貿易市場的發展機會，於2006年6月與當地數位策略性夥伴合作，成立點點紅中國 (www.reddots.cn)。在業務方面則繼續開拓核心商戶夥伴及會員。

行政總裁報告 (續)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在創業基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穩健策略，並作謹慎評估及檢討，僅將資金投資於確實及有可觀回報的項目上。回顧期內，並無投資項目須作任何撥備。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職員的熱忱及貢獻，以及各位股東持久的信任及支持。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香港，2006年11月8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收益	2	75,586	65,685
銷售成本		(45,045)	(39,835)
毛利		30,541	25,850
其他收入		22,692	16,974
銷售費用		(2,457)	(1,646)
行政費用		(9,620)	(8,539)
稅前溢利		41,156	32,639
所得稅費用	3	(1,980)	(1,441)
本季度溢利		39,176	31,198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39,701	31,198
少數股東權益		(525)	—
		39,176	31,198
每股溢利	4		
基本		1.96港仙	1.54港仙
攤薄		1.96港仙	1.5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所得稅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1,980	1,441

於該兩個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4. 每股溢利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9,701,000港元(2005年：31,19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27,335,652股(2005年：2,026,730,833股)計算。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9,701,000港元(2005年：31,198,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27,386,391股(2005年：2,026,739,861股)計算，並就季度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5. 儲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06年						2005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期初	3,869,076	424	98	(361)	1,964	(766,080)	3,105,121	2,916,773
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新股份	5,710	-	-	-	(893)	-	4,817	-
購股權之註銷	-	-	-	-	(185)	185	-	-
僱員認股權之利益	-	-	-	-	4	-	4	83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之變現	-	-	-	-	-	-	-	(405)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6,347	-	-	6,347	622
期內溢利	-	-	-	-	-	39,701	39,701	31,198
期末	<u>3,874,786</u>	<u>424</u>	<u>98</u>	<u>5,986</u>	<u>890</u>	<u>(726,194)</u>	<u>3,155,990</u>	<u>2,948,271</u>

附註：

於2006年9月6日之會議，董事提議派發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0.045港元之末期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2006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董事同時建議派發每股0.66港元之特別股息。此特別股息並無於2006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為應付股息，惟將會於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列為股份溢價賬之撥用。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2006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股本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其他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郭炳聯	—	—	1,742,500*	116,666	1,859,166	0.09
郭炳湘	—	—	1,070,000*	60,000	1,13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	60,000	1,130,000	0.05
蘇承德	200,000	—	—	860,000	1,060,000	0.05
陳鉅源	—	—	—	60,000	60,000	0
黃奕鑑	100,000	—	—	60,000	160,000	0
蘇仲強	—	543	—	127,000	127,543	0
董子豪	—	—	—	60,000	60,000	0
黃振華	—	—	—	130,000	130,000	0
童耀鈞						
(於2006年 10月26日離職)	—	—	—	126,667	126,667	0
詹榮傑	—	—	—	95,000	95,000	0

附註：

-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公司	其他 (購股權)	股本衍 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	
		之子女	或配偶				總數	百分比
郭炳聯	75,000	—	—	—	1,082,165,895 [#]	—	1,082,240,895	43.43
郭炳湘	75,000	—	—	—	1,080,972,522 [#]	—	1,081,047,522	43.38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	1,079,022,214 [#]	—	1,081,302,560	43.39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	—	192,500	0
黃奕鑑	145,904	—	—	—	—	—	14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	—	196,485	0
黃振華	—	—	—	—	—	—	—	0

附註：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8,98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其他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0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續)

(b)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 擁有人	透過 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 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以下第4點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分。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曾於1997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2000年2月15日及2001年7月16日授出購股權二次，並已分別於2005年2月14日及2006年7月15日期滿失效。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續)

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9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陳鉅源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黃奕鑑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18,000	—	18,000	—	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6年9月30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列載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5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0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200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3.885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6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續)

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7年3月1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二次。

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c)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之購股權，於2005年11月10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11月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6年9月30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9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郭炳聯	7.4.2001	2.34	116,666	—	—	—	116,666
郭炳湘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郭炳江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蘇承德	8.7.2002	1.43	400,000	—	266,667	133,333	0
	29.11.2003	1.59	400,000	—	—	—	400,000
	10.11.2005	1.41	1,000,000	—	540,000	—	460,000
							860,000
陳鉅源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黃奕鑑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蘇仲強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133,000	—	67,000
							127,000
董子豪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黃振華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130,000	—	70,000
							130,000
董耀鈞 (於2006年 10月26日離職)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133,333	—	66,667
	10.11.2005	1.41	250,000	—	250,000	—	0
							126,667
詹榮傑	7.4.2001	2.34	45,000	—	—	—	45,000
	8.7.2002	1.43	150,000	—	100,000	50,000	0
	29.11.2003	1.59	150,000	—	100,000	—	50,000
	10.11.2005	1.41	250,000	—	250,000	—	0
							95,000

3.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局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4.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6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40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³	1,717,623,249	84.60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8,988,347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6年9月30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6年9月30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審核本報告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自方正博士於2006年10月27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及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董事會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5.06、5.28及5.33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於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6年11月8日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